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6.24元/股；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,054.3590万股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14日和201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，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6.34元/股（以下简称“发行底价”），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,880万股，募集资金净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不超过6.6亿元（含6.6亿元）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2016年4月8日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：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0,6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52,065,000.00元。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：

一、发行底价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6.24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—每股现金红利=6.34元/股—0.10元/股=6.24元/股

二、发行数量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11,054.3590万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=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×调整前发行底价÷调整后发行底价=10,880万股×6.34元/股÷6.24元/股=11,054.3590万股（取整数）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7日